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主办了于2011年3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专家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和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以就今后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最近期的国家信息通报时所遇到的困难。²履行机构还感谢欧洲联盟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支持。
3. 履行机构欢迎上文第2段所指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的报告以及进度报告所载的专家咨询小组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今后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在将来的修订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4.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咨询小组关于以下问题的技术报告：共同挑战、备选办法和案例研究/各国可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的发展及其

¹ FCCC/SBI/2011/5/Rev.1.

² FCCC/SBI/2011/5/Add.1.

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手段。³ 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和/或有关组织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酌情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援助。

5.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权范围在工作方案下进行了两项调查，调查十分有益；履行机构请尚未完成调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必要资料。履行机构请专家咨询小组除进行调查之外进一步探讨收集非附件一缔约方资料的备选办法。

6.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办关于以下问题的研讨会：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持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工作队。

7.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工作方案，以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最大限度参加的方式安排研讨会，并且，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继续探讨和采用最有效的方式，向无法前往参加研讨会的代表提供研讨会的内容。

8. 履行机构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通过以下途径在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履行机构强调，拟由专家咨询小组组织的培训活动十分重要，但资金仍无着落。履行机构还重申了向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以下要求：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尽可能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在每个区域至少组织两次培训活动。⁴

9. 履行机构重申，请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前和未来需要，并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⁵

10. 履行机构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尽快提供财政资源，以使专家咨询小组能够规划今后活动。履行机构鼓励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11.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及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⁶

³ FCCC/SBI/2011/5/Add.2.

⁴ FCCC/SBSTA/2010/27 号文件，第 32 段。

⁵ FCCC/SBSTA/2010/27 号文件，第 33 段。

⁶ 第 5/CP.15 号决定，第 6 段。